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 本工程为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主要拆除工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内容。

**二、编制依据：**

1、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解释和勘误。定额执行2017届《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相关政策性文件等。

2、 规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468号文件，规费费率为19%。拆除工程不计取规费。

3、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税率为9%。

4、人工费调整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定额人工费增调10%。

5、材料价执行伊金霍洛旗2025年5月份信息价，信息价不足的执行东胜及周边城市同期市场价。

**三、其他说明**

1、材料暂估价见材料暂估单价表。

2、暂列金额107741.05（壹拾万零柒仟柒佰肆拾壹元零伍分）含税。